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哲學所「系所與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2024年5月8日製表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教授同意於\_\_\_\_\_\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提供配合款平均每月­­至少新臺幣\_\_\_\_\_\_\_\_\_元，給予該學期獲得「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的博士班\_\_\_\_\_\_\_\_\_\_\_\_\_\_\_\_\_\_\_\_同學。

博士班\_\_\_\_\_\_\_\_\_\_\_\_\_\_\_\_\_\_\_\_同學同意下列事項：配合款來源可為課程助教薪資、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或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或其它來源。所給予的配合款總額不一定會以平均金額於每個月份發放。配合款發放金額、方式與日期由師生協調決定。本同意書應於人社院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要求的申請截止日前三個工作天送交哲學所辦公室。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經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者，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其中第一至第六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其他由院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博士班同學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教授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長簽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